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

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及更新后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6、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741,000份股票期权，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815名调整为81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73,800份调整为131,732,800份。鉴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32,800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鉴于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同意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1元均调整为5.7元。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78,600 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剩余未授予的 13,521,400 份预留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9,200 份；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不达标，同意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56,768 份。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 78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 49,796,672 份，并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关联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鉴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9,200 份予以注销。

###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注销的股票期权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有 6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

面考核不达标，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56,768 份予以注销。其中，18 名激励对象（销售类岗位）绩效考核为 C，注销其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即 315,824 份；5 名激励对象（销售类岗位）绩效考核为 D，注销其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40%，即 194,272 份；7 名激励对象（技术类、职能类岗位）绩效考核为 D，注销其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即 119,832 份；23 名激励对象（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绩效考核为 D-，注销其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即 757,280 份；12 名激励对象（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绩效考核为 E，注销其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100%，即 869,560 份。综上，本次将对上述 79 人持有的 3,855,968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所认为，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因此，首次授予期权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结束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 40%。

####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58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8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58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50,202,059.3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092,864,688.21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2.46%，符合行权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行权条件。

#### 4、已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86 名可行权 49,796,672 份，65 名激励对象注销 2,256,768 份。其中：733 名考核等级 A(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B(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C（技术类、职能类岗位），可行权 47,005,360 份，注销 0 份；18 名考核等级 C（销售类岗位），可行权 1,263,296 份，注销 315,824 份；7 名考核等级 D（技术类、职能类岗位），可行权 479,328 份，注销 119,832 份；5 名考核等级 D（销售类岗位），可行权 291,408 份，注销 194,272 份；23 名考核等级 D-（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可行权 757,280 份，注销 757,280 份；12 名考核等级 E（销售类及技术类、职能类岗位），可行权 0 份，注销 869,560 份。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占获授数量比例
WANG TAO (王涛)	董事、总裁	1,250,000	500,000	0.39%
靳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480,000	0.38%
孙嘉明	高级副总裁	750,000	300,000	0.23%
王利	财务总监	600,000	240,000	0.1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782 人)		124,159,700	48,276,672	37.73%
合计		127,959,700	49,796,672	38.92%

注：上表中获授数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期权数量，不包括本次考核等级为 E 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期权数量。

#### （四）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价格：5.7 元/份。

#### （五）行权方式及行权期间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行权手续办理完毕后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李文婷\_\_\_\_\_

姚思静\_\_\_\_\_

藕 溟\_\_\_\_\_

2023 年 12 月 14 日